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7,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为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4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为赤壁银轮工业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为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为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3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为天合银申铝业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为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4,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为江苏明信电气有限公司提

供最高额为1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为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为Yinluo ADM India Pvt. Ltd.提供最高额为15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合计为上述10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18,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02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7月2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合银申铝业业有限公司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2020年7月21日至

2021年7月20日。
2020年7月2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1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2000万元为新增担保金额,保证期间为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0日。
2020年7月2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10,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0日。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28,000万元;公司累计为天合银申铝业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5,000万元;公司累计为浙

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2,000万元;公司累计为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10,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61,000万元,全部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94%。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7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44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就《二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真实、客观地逐项落实,现将《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情况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安徽

鸿路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积极推荐推进相关工作,并依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44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1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刊登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8、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过未披露过的说明。
三、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28088 债券简称:深南转债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南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南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2日。
2、“深南转债”赎回日:2020年9月3日。
3、“深南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3%,且当期利息含税)。
4、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8日。
5、发行人(公)在《公告》中披露了“深南转债”赎回价格为151.396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9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深南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若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9月2日《可转换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9个交易日,特提醒“深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原因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2019]2554号文”《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5.2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2号”

文同意,公司15.20亿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6月30日进入转股期。债券简称“深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8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9.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的有关规定,深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9.25元/股调整为105.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5月13日起生效。
公司A股股票交易简称:深南电路;股票代码:002916;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20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深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79元/股的130%(即137.53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南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深南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南转债”。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上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三十个交易日未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

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二、赎回安排安排
1、赎回价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深南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19年12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9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2×i×t/365=100×0.3%×254/365=0.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代理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7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三、赎回程序安排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深南转债”持有人。
4、赎回期限及时点安排
(1)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21日至7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一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深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20日起,“深南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9月3日为“深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深南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起,“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9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9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深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深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深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赎回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刊登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债摘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6095188
电子邮箱:stock@cscc.com.cn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深南转债”拟于2020年8月20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南转债”流通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深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深南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9月2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深南转债”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深南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股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20-4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回购公司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并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包括换汇、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3.47港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6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起予以公告。现将本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为3.20港元/股,最低价为3.17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55,928.0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既定的回

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进行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高林锋先生、唐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高管高林锋先生、唐诚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25,000股,即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213%、0.0213%。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总股本由117,168,020股增至199,185,634股。2020年6月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由199,185,634股减至199,126,134股。高林锋先生、唐诚先生已被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比例也相应有所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林锋先生、唐诚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高林锋	竞价交易	2020-07-21	15.60	42,500	0.0213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唐诚	竞价交易	2020-07-22	15.44	42,500	0.0213

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林锋	合计持有股份	170,000	0.0854	127,500	0.06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500	0.0213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500	0.0640	127,500	0.0640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楼月根先生、张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楼月根先生、高管张勇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5,958,90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0661%。其中楼月根先生拟减持不超过5,858,4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00%;张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61%。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总股本由117,168,020股增至199,185,634股。2020年6月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由199,185,634股减至199,126,134股。楼月根先生、张勇先生已被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比例也相应有所调整。
楼月根先生、张勇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楼月根	竞价交易	2020-07-08	16.09	479,990	0.2410
	大宗交易	2020-07-17	14.25	2,800,000	1.4061
合计	-	-	-	3,279,990	1.6472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止本公告日,张勇先生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楼月根	合计持有股份	66,550,956	33.43	63,279,966	3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39,989	8.36	13,359,999	6.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919,967	25.07	49,919,967	25.07
张勇	合计持有股份	527,000	0.2647	527,000	0.26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750	0.0662	131,750	0.06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5,250	0.1985	395,250	0.198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高林锋先生、唐诚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楼月根先生、唐诚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楼月根先生、张勇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楼月根先生、张勇先生分别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福鼎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公司股东福鼎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帅尔投资”)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858,40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5%。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总股本由117,168,020股增至199,185,634股。2020年6月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由199,185,634股减至199,126,134股。星帅尔投资已被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比例也相应有所调整。
星帅尔投资的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股本比例(%)
星帅尔投资	竞价交易	2020-07-08至2020-07-09	16.54	1,980,493	0.9946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若出现前合计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星帅尔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9,753,402	14.94	27,772,909	13.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53,402	14.94	27,772,909	13.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星帅尔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星帅尔投资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星帅尔投资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3日